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6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
上年度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24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1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15,466.65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

民事赔偿责任。

###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2) 31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2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经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菲利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3、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